

刘月红、孙四兵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20-05-27

浏览：90次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湘0621刑初13号

公诉机关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月红，曾用名吴月红，男，196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初中文化，经商，住岳阳县。因涉嫌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于2019年4月29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经岳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9年6月4日由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岳阳县看守所。

被告人孙四兵，男，1977年2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高中文化，经营印刷加工厂，住岳阳市岳阳楼区。因涉嫌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于2019年5月21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李长龙，男，1970年1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茶陵县人，小学文化，经商，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住岳阳市岳阳楼区。因涉嫌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于2019年5月22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现在家。

被告人吕国显，男，196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南省西峡县人，大专文化，住河南省西峡县。因涉嫌犯伪造、买卖国家

¹

机关证件、印章罪，于2019年7月12日被岳阳市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现在家。

辩护人张国辉，湖南岳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岳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岳县检公一刑诉[2019]3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月红、孙四兵、李长龙、吕国显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于2020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原因，于2020年2月5日裁定中止审理；因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决定于2020年5月9日恢复本案的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5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岳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袁大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月红、孙四兵、李长龙和被告人吕国显及其辩护人张国辉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被告人刘月红联系从事彩色印刷的被告人孙四兵，两人见面后，刘月红拿出一张木材运输证和一张植物检疫证，要孙四兵按该证式样印刷各印30本，两种共计60本；两人约定印制运输证每本60元，检疫证每本80元，印刷费用共计4200元，通过洽谈后，被告人刘月红实付4000元，另付了500元给被告人孙四兵购买号码机。孙四兵通过电脑排版按要求制作了上述木材运输证和植物检疫证交给刘月红。随后，刘月红在岳阳巴陵大桥下找人（待查）雕刻了二枚假公章，分别为“xx省xx市xx县林业局木材运输办证专用章”、“xx县林业局森林植物**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森林植物检疫专用章”。被告人刘月红雕刻好公章后便在自己家利用之前在电脑上储存的软件套打运输证和检疫证，加盖公章后，将伪造的证件向李长龙、王文玉等二十余人进行销售牟利，共计销售木材运输证（含配套的植物检疫证，下同）493份，销售获利约14.5万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被告人李长龙前后三次找被告人刘月红购买木材运输证，其中第一次和第二次以每张30元的价格分别购买了40张，第三次以每张40元的价格购买了50张，三次共计购买了130张。被告人刘月红将假证办好后，托客车司机将木材运输证带到汽车站，然后联系李长龙去拿，被告人李长龙拿到证后将购买证件的4400元钱通过微信转给了被告人刘月红。后将购来的证件通过邮寄的方式以每张80元的价格卖给了被告人吕国显，从中赚取差价。被告人吕国显收到证件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给被告人李长龙10400元。

被告人吕国显为本单位（xx省xx县x店木材检查站）利益，以每张80元的价格在李长龙处购买了130张木材运输证交给木材检查站，然后由该站工作人员以每张130元的价格转卖给他人，获利作该站收入。

2019年4月29日、5月20日、7月11日，被告人刘月红、李长龙、吕国显分别向岳阳市森林公安局主动投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孙四兵到案后也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019年5月20日，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扣押了被告人孙四兵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2019年7月20日，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扣押了被告人李长龙违法所得人民币10400元。另外，2019年7月15日，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扣押了被告人吕国显人民币67900元。

2019年12月24日，被告人刘月红、孙四兵、李长龙、吕国显在岳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扣押决定书及扣押物品清单、扣押的伪造所木材运输证及植物检疫证等物证，2、被告人的到案经过、户籍资料等书证，3、证人李某、胡某、付某等人的证言、4、被告人刘月红、孙四兵、李长龙、吕国显的供述与辩解，5、辨认笔录，6、鉴定意见，

7、微信截图等电子数据；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被告人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月红、孙四兵、李长龙、吕国显为获取非法利益，分别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侵犯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被告人刘月红构成了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被告人孙四兵构成了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告人李长龙、吕国显构成了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均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月红、孙四兵、李长龙、吕国显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月红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孙四兵、李长龙、吕国显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月红、李长龙、吕国显自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孙四兵虽没有自动投案的情节，但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坦白，依法也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月红、孙四兵、李长龙、吕国显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根据被告人孙四兵、李长龙、吕国显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结合审前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孙四兵、李长龙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依法宣告缓刑；对被告人吕国显可适用其它非监禁刑。被告人吕国显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吕国显具有自首情节且系从犯，其犯罪是为了单位的利益，本质上是一种单位犯罪，主观恶性较小、获利较少，且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但不属于情节轻微，要求“免于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月红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即自2019年4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孙四兵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三、被告人李长龙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四、被告人吕国显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五、对岳阳市森林公安局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孙四兵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李长龙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零四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没收被告人吕国显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六千九百元，上缴国库。

六、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月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四万五千元，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旺兴

人民陪审员 杨育书
人民陪审员 陈庆霞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叶洋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